

彰化縣公立永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

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		第 4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						
時間	111 年 6 月 16 日(四) 上午 10 時 10 分			地點	視廳教室&classroom 線上同步會議			
出席者	校長	郭明全	教學組長	陳明全	五年級代表	黃婉玲 舊 陳若峰 新	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	陳明全 舊 陳若峰 新
	教務主任	叶新	特教組長	陳美娟	六年級代表	黃文君 舊 陳若峰 新	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	林靜宜 舊 黃明發 新
	學務主任	邱中祥	一年級代表	曾忠廣 舊 江孝政 新	語文領域代表	林若玲 舊 林淑香 新	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	郭明全
	總務主任	李建璋	二年級代表	陳若柳 舊 許信廷 新	數學領域代表	蔡明陽 舊 張舒春 新	綜合活動領域代表	黃文君 舊 黃若峰 新
	輔導主任	叶杏菁	三年級代表	黃淑貞 舊 張舒春 新	社會領域代表	張育新	科任代表	邱中祥
	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	張正譯	四年級代表	邱中祥	教師會代表	邱中祥		
	列席 學者專家、 社區、產業 界人士或學				記錄	陳明全		
主席	叶新							

110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報告與決議事項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1 年 6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10:10

貳、地點：視廳教室實體同步召開線上會議

參、出席委員：校長、四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、特教組長、學年主任、新舊領域召集人，詳如簽到表

肆、主席：蘇月妙校長 紀錄：陳明全組長

伍、主席致詞：實體出席 8 人，線上人數 18 人，合計 26 人已達法定人數，會議開始

陸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議決學習總節數及「領域學習節數」與「彈性學習節數」之分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請委員針對學習總節數及「領域學習節數」與「彈性學習節數」之分配提請討論，低年級部訂 20 節，彈性 3 節，合計 23 節，中年級部訂 25 節，彈性 4 節，合計 29 節，高年級部訂 27 節，彈性 5 節，合計 32 節，一至四年級納入新課綱，四年級數學增 1 節，綜合課少 1 節，合計 29 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審核教科書版本。

說明：照案通過

請委員針對 111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提請討論，各年級版本為 111 年 5 月 4 日請各學年進行教科書評選之結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三：客語閩東語學習用書申請審查。

說明：請委員針對 111 學年度客語閩東語學習用書申請進行審查，如無問題，請委員審查議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四:本國語文作文題目及篇數之規劃。

說明:請委員針對 111 學年度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討論,各年級上下學期各五篇作文,作文題目為各學年主任彙整之結果,如無問題,以上請委員審查議決。

決議:照案通過

案由五:通過本校(下)學年度課程計畫(含課程評鑑計畫)。

說明:請委員針對本校(下)學年度課程計畫(含課程評鑑計畫)討論。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-國小、課程架構-節數表-國小、課程架構-法定實施規劃-國小、課程架構-畢業考後的規劃-國小、(111 學年度)課程評鑑計畫-國小、校本校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,相關資料都已經發布在即時新聞,其他的部定課程供參教學組-111 永靖國小課程評鑑資料匣,請委員討論有無問題,以上請委員審查議決。

決議:照案通過

案由六: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、學習評鑑。

說明:本學年度 110 學年度上學期有進行各領域之課程評鑑,110 學年度下學期六月初有請同仁使用 google 表單進行期末之課程評鑑,9 成教師對於評鑑結果均表示滿意,已將之轉成統計圖表,感謝大家協助,如無問題,以上請委員審查議決。

決議:照案通過

案由七: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「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」、「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課程計畫」、「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」與「特殊教育(資賦優異類)課程計畫」等相關資料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一、本校 111 學年度「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」,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(包括學習環境、學習評量、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)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。

二、本校設有集中式特教班 1 班,編制特教教師 2 名,每週節數共 40 節,111 學年度依學生需求,開設特殊需求生活管理(低年級 3 節、中高年級 4 節)、特殊需求社會技巧(高年級 2 節);各階段學習總節數均符合課綱規定,詳如新學年「特殊教育課程相關計畫」。

三、本校設有分散式資源班 2 班，編制特教教師 3 名，每週節數共 55 節；課程

規畫國語全抽 3 組，外加 5 組；數學全抽 5 組，外加 4 組；另有特需課程 2 組。各組學生大部份 3-5 人，其中三年級組因無適合學生可併組，維持 2 人一組，一年級新生有三位，其中林○珊學習表現與另兩位落差較大與二年級同組，另 2 位新生安排國、數各 1 節外加；2 位情障學生下學年仍繼續申請巡迴輔導老師；各階段學習總節數均符合課綱規定，詳如新學年「特殊教育課程相關計畫」。

四、本校接受聽語巡迴輔導學生-邱○晴、邱○勝，111 學年度每週特殊需求-溝通訓練 0.8 節、輔助科技應用 0.2 節，各計 1 節；身障學生皆依總綱規定規劃學習節數，詳如新學年「特殊教育課程相關計畫」。

五、本校接受自閉症巡迴輔導學生-林○辰，111 學年度每週特殊需求-社會技巧

節數共 2 節，情緒行為巡迴輔導學生-詹○豪，每週特殊需求-社會技巧節數共 2 節；111 學年度情自類巡迴輔導授課課程，各計 2 節，身障學生皆依總綱規定規劃學習節數，詳如新學年「特殊教育課程相關計畫」。

六、本校接受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學生-邱○凌，111 學年度每週特殊需求領域-功

能性動作訓練節數共 2 節，身障學生皆依總綱規定規劃學習節數，詳如新學年「特殊教育課程相關計畫」。

七、本校接受資優巡迴輔導學生-邱○毅，111 學年度每週開設數學領域（1 節）、彈性學習課程-獨立研究（2 節）、情意課程（1 節），共計 4 節；學生依總綱規定規劃學習節數，詳如「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」、「特殊教育(資賦優異類)課程計畫」。

八、以上資料請參閱公告附件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柒、臨時動議。

無

捌、散會：